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蔡明儒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N02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24710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3072811_112D258704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請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詳閱旨揭規定內容，並請於適當時間與場合向親師生妥為宣導及公告周知。

三、旨揭規定內容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（https：//se.ntpc.edu.tw/12basic）最新消息。

四、請臺北市及基隆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惠予轉知貴屬學校旨揭規定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15 07:56:02